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93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制度，協助教師藉由學生課程學習之意見回饋教學，促進教與學之互動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，均應接受教學評量。實施時程訂於每學期第14週開始執行，由教務處公告並通知師生配合辦理相關作業。教師不得以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；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，並列入教師聘任、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。
-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問卷工具為「教學回饋量表」，依課程屬性分為一般課程、實驗課程、及體育課程三類。教學評量採匿名網路評量調查方式進行，必要時得輔以紙本問卷或其它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專兼任教師教學回饋量表分析結果由課務組彙整後，提供給任課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、課程調整、教學獎勵與輔導、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全校教師評量成績須呈報校長。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居於全校前5%課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，由校長具名感謝函，以表彰其教學成效。
- 第六條 教學評量成績未達3.5分之教師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一、專任教師：由科(中心)主任晤談輔導並填寫記錄表，得指定相關教師提供教學諮詢協助其改進，並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學支援。
  - 二、兼任教師：由科(中心)主任訪談輔導並記錄之，得不予以續聘。
- 第七條 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人員均應謹守保密原則。各單位除經教務處主任簽核同意外，不得調閱教師教學評量成績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